

股票简称: 保税科技
债券简称: 13 保税债

股票代码: 600794
债券代码: 122256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28 层)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保税科技”、“公司”）对外公布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英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英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6 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10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8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9
一、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相关当事人.....	20
四、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49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2013年5月23日至5月27日，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保税科技”）成功发行35,000万元2013年公司债券（简称“13保税债”、“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5%，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4日发布公告，决定不上调2013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起息日2016年5月23日）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次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本次债券的回售申报期内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2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告，本次债券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84,103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84,103,000.00元。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申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9、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债券网上、网下分别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0.1亿元和3.4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2013年5月23日，起息日为2013年5月23日。

14、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到期日：2018年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兑付日：2018年5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3.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FREE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曾用中文名称：云南大理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英文名称：YUNNAN DALI PAPER MANUFACTURING CO., LTD.、YUNNAN FREE TRA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股票代码：600794

注册资本：121,215.21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勇

董事会秘书：邓永清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7-28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7-28层

邮政编码：215634

电话号码：0512-58320358、0512-58320165

传真号码：0512-58320652

互联网网址：<http://www.zftc.net>

电子邮箱：Touzzzx@zftc.net

经营范围：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度经营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务实、开拓、诚信、勤勉，积极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效益、资本运作、资源建设、内部管理方面成效显著，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6,325.53万元，完成2016年度利润目标的57.96%，主要是上海保港基金、张家港基金公司未实现预期经营目标所致。

1、液体化工码头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化工行业相对处于低位运行，子公司长江国际主要客户群体——贸易商的交易积极性下降，一直采取降库存的营销方式，一方面致使公司装卸损耗、装船费下调，另一方面客户存货周期缩短，公司储罐利用率处于低谷。公司大力开拓甲醇业务，弥补了乙二醇、二甘醇进货总量有所下降的缺口，确保了公司全年营收和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长江国际码头累计靠船496艘次，比去年同期下降11.90%；累计接卸货物量289.36万吨，同比下降6.20%。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875.76万元，同比增长1.08%；实现利润总额10,006.95万元，同比增长12.25%。

2、固体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外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60.05万元，同比增长31.89%；实现利润总额2,570.59万元(不包括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829.27万元)，比上年同期2,471.27万元(不包括从长江国际取得的投资收益1,508.62万元)，增幅4.02%。主要系随着库容的扩大，相应仓储、装卸收入大幅增加及新增戴铂库租赁收入。

3、化工品代理及贸易方面

报告期内，保税贸易主营化工品代理业务受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化工品价格呈现阶段性震荡的市场行情，进口大宗商品量继续呈现萎缩。保税贸易实现营业收入52,528.2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495.81万元，较去年亏损2,903.50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4、资本运作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6号）。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0,578,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38,078,380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长江时代固体仓储类资产、偿还银行贷款。

（2）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31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3）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非公开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1,204.6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08.65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0元；公司2014年非公开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69,850.3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919.08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1,937.59万元；公司2016年非公开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12,934.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5.66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0元。

5、对外投资方面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子公司外服公司收购联发仓库资产的议案》，同意外服公司以自有资金1,177万元收购联发仓库资产。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增资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和金港资产同比例向外服公司增资5,500万元，公司和金港资产分别出资2,805万元和2,695万元。增资完成后，外服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300万元；公司与金港资产在外服公司的出资比例保

持不变。

（3）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保港基金发行了首个私募产品“保港稳进1号”，基金规模为12,000,000份。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保税贸易收购锦程经贸股权，锦程经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同时更名为同辉汽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同辉汽车注册资本至12,000万，其中公司出资4,820万元，增资后保税贸易持有同辉汽车51%的股权。

（5）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保港基金及张家港基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获得投资收益2,574.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10次，其中：现场会议次数1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7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2次。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841,846,926.08	638,753,811.26	31.80	758,284,1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4,663,033.95	24,561,684.94	0.41	120,004,23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9,883,867.94	-31,119,563.82	131.76	133,915,77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01,601,133.92	354,035,196.28	-71.30	-31,467,731.6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007,746,116.85	1,885,087,061.75	6.51	1,782,050,900.96
总资产	3,638,560,080.07	3,220,267,523.04	12.99	3,114,545,565.63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2	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02	0.00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	-0.03	133.3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38	减少0.1个百分点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75	增加2.26个百分点	11.16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1,574,157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计11,915,741.57元。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3.5亿元，网上公开发行人1000万元，网下发行34,000万元。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5月2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28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3]00030017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3年5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i、偿还贷款本息

长江国际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114,541,174.65元，其中：偿还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贷款62,000,000.00元，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城支行贷款52,000,000.00元，偿还贷款利息541,174.65元。

ii、补充流动资金

长江国际补充流动资金4,873,543.08元，其中：缴纳税费2,491,991.91元，支付日常零星采购及劳务756,360.26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1,625,190.91元。外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21,585,282.27元，全部用于代理业务开具信用证向银行支付保证金。

第四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由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金港资产是经张保管委会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截至2016年9月末，金港资产注册资本为34.70亿元。张保管委会持有金港资产100%股权，为金港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张家港市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300亿元，同比增长7.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90亿元，同比增长9.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25亿元；实际利用外资6亿美元；进出口总额265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0亿元，同比增长7.2%；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8万元，同比增长8.0%。张家港保税区区位优势突出，保税政策优势明显，经济发展较快，化工和物流产业居主要地位。保税区成立以来持续较快发展，初步形成了由保税港区、扬子江化工园、环保新材料产业园、重型装备工业园、滨江新城等组成的多元化载体发展格局。2016年，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完成进出口总额合计209.02亿元，同比上升12.10%，增速较去年同期上升36.80个百分点。

金港资产是张家港保税区内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并享有作为国有资产出资者的重大决策权、投资收益权和经营管理者选择权，具体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保税仓储、运输和贸易等业务。截至2015年9月末，金港资产下属子公司中，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保实业”）仍是张家港保税区内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保税科技仍是张家港市最大的液体化工仓储企业。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仍是金港资产收入的主要来源。作为张家港保税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金港资产经张保管委会授权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以BT模式承接保税区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张保实业是金港资产从事基础设施建

设业务的经营主体。码头仓储业务是金港资产另一个重要收入来源和主要利润来源，主要由保税科技负责经营。

截至2015年末，金港资产的总资产为326.5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50%；2015年，金港资产实现营业收入18.86亿元，利润总额4.40亿元，净利润3.95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17.86亿元。截至2016年9月末，金港资产的总资产为370.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46%；2016年1~9月，金港资产实现营业收入8.45亿元，利润总额4.45亿元，净利润4.07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为-46.21亿元。

作为张家港保税区和各配套园区的重要国资控股平台和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金港资产能够得到张保管委会等单位在税收优惠、资产及股权划拨、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金港资产子公司保税科技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优惠；张保管委会多次将保税区重要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金港资产经营管理，金港资产持续得到财政拨款、产业扶持资金、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

综合来看，金港资产是张家港保税区和各配套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得到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张家港市经济实力较强，区位和政策优势突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土地一级开发和代建业务稳定发展。预计未来1~2年，随着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推进，物流仓储服务通过整合保持一定区域竞争实力，金港资产总体经营将平稳发展。金港资产为保税科技发行的3.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于2016年5月20日公告《关于“13保税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84,103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84,103,000.00元，并于2015年5月23日发放了本次回售资金。

发行人于2016年5月18日公告《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并于2015年5月23日支付了第三计息年度利息。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13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保税科技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邓永清，证券事务代表为常乐庆，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14年10月30日，公司孙公司扬州石化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及相应的民事裁定书，原告于荣祥诉被告邬品华、卢进娣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8960482.00元，并诉请扬州石化承担本案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我方于2016年7月25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邬品华、卢进娣共同归还原告于荣祥14724621.18元、利息1658924.27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2）被告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项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35563元，由原告于荣祥负担4662元，由被告邬品华、卢进娣、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3090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邬品华、卢进娣、江苏华润达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50840元由被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负担。我方对本案上述判决不服，已委托律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2016年4月18日，公司孙公司扬州石化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原告肖菲诉被告邬品华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55万元及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并诉请扬州石化承担本案借款的连带保证责任。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已受理，由于被告邬品华被警方逮捕，且尚在侦查阶段，故暂未开庭审理。

3、公司子公司保税贸易起诉被告张家港保税区天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对方给付货物差价共计2303750元、违约金691125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本案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我方同意免除对方逾期付

款之利息，并将剩余款项等额抵消我方结欠对方的保证金1069532.28元，因此对方还应向我方支付1270000元。2016年1月22日前支付200000元，自2月份起，每月20日前支付50000元，直至款项付清。蔡胜明作为法定代表人为天地公司履行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4、公司子公司长江国际起诉被告上海云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要求对方清偿两份《散装液体化工货物港口作业合同》项下结欠的港口作业费用共计334615.26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经查，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系对方的独资股东，已向法院申请追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公司子公司保税贸易起诉张家港保税区圣达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求对方清偿两份《委托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结欠的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143155.9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律师费9462元及诉讼费用。经查，潘贤贵系对方的独资股东，已向法院申请追加作为本案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判决：（1）圣达菲公司给付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141655.9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圣达菲公司给付律师费损失9462元；（3）潘贤贵对圣达菲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用2964元由圣达菲公司承担。

6、公司子公司保税贸易起诉上海贻强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对方给付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8935964.6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律师费254654元及诉讼费用。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判决：被告贻强公司应支付原告十份《委托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结欠的货物差价、代理费、仓储费等费用共计8935964.64元并赔偿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贻强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254654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81724元由被告贻强公司负担。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将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评级报告及询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